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引言

就於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其後於2004年7月成立，負責設立存保計劃。

存保會的組成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存保會委員由獲行政長官授權的財政司司長所委任。在2006年7月1日，存保會共有9名委員，其中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融管理專員代表)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存保會的職能

《存保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供款、管理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款人支付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投資委員會

按照《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存保會於2006年7月1日成立投資委員會，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監管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就存保會的投資活動建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藍利益先生，主席
薛嘉怡女士，成員
楊月波先生，成員
朱兆荃先生，成員

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並會就此接受存保會監察。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安排了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被指定為存保會的總裁。總裁下設兩名分別處理運作事宜及法律服務的副總裁，以及一名負責擬定支付補償程序及系統的補償系統顧問。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保會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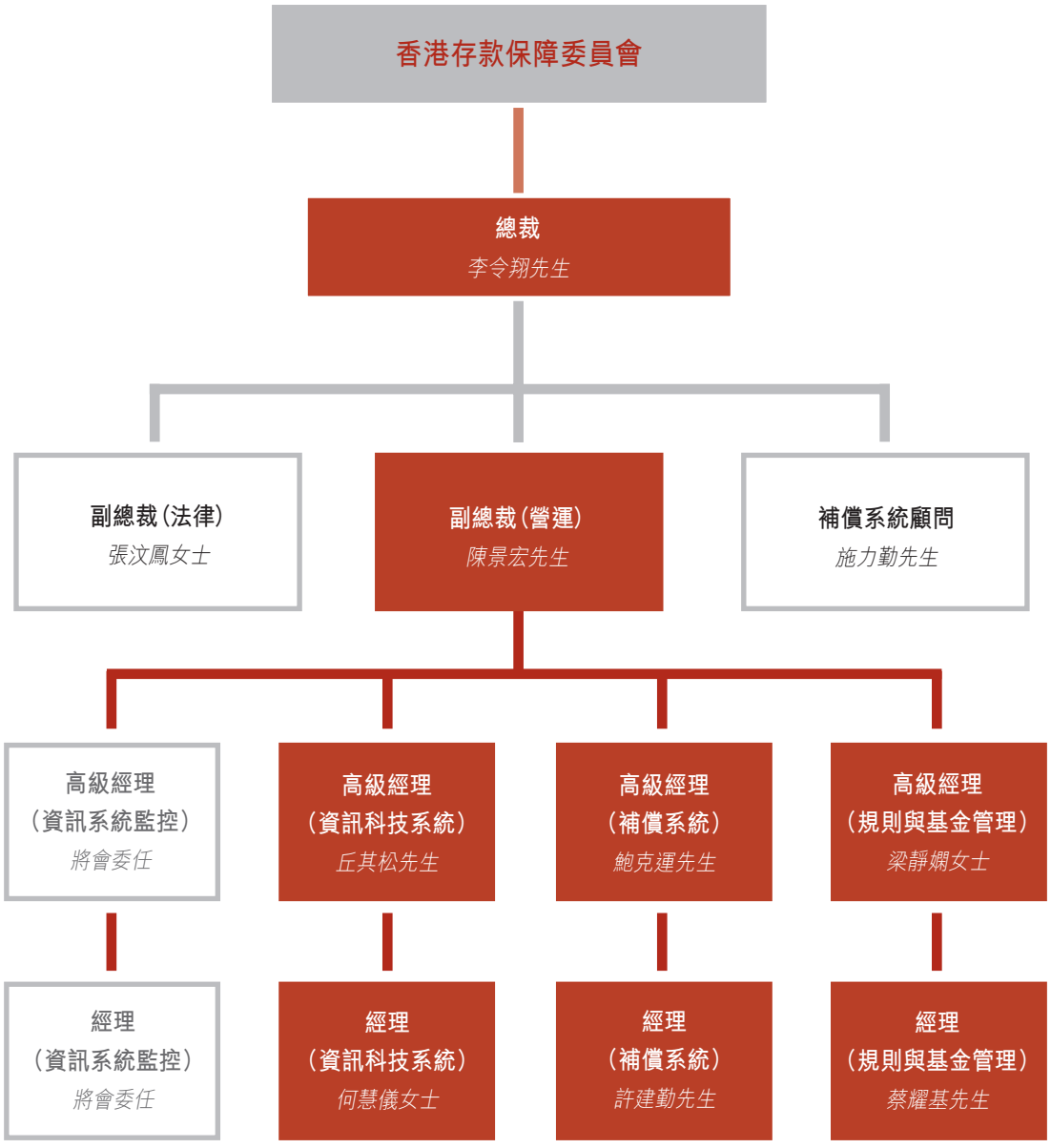

金管局借調以協助存保會設立存保計劃的人員。這些員工的薪酬由金管局支付，直至存保計劃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為止。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前排左起：施力勤先生、張汶鳳女士、李令翔先生、陳景宏先生

後排左起：許建勤先生、丘其松先生、鮑克運先生、蔡耀基先生、梁靜嫻女士、何慧儀女士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香港的存保計劃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a) 除非獲得存保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

(b) 補償限額為每名計劃成員每位存款人10萬港元；

(c)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得到保障；

(d) 存保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3億港元），會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及

(e) 根據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制定差額制度，以評估供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存保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設立存保計劃的進展，並為此目的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存保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馮天瑤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寶德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劉順銓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施穎茵女士，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關敬之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劉健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龔楊恩慈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就存保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該等決定包括存保會就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款額及應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金額所作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任。該小組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審裁處會按需要進行聆訊。

Charles David Booth先生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彭雪輝女士

浦思諾先生

James Wardell先生